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浙水办农电〔2021〕21号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下达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025 年目标值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国家节水行动的重要指标，《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127号）确定我省“十四五”目标值为 0.615。我厅组织对各设区市“十四五”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值进行了分解和测算，并经广泛征求意见，提出各设区市系数 2025 年目标值，现

下达你们（见附件）。

请高度重视和推进农田水利的建设及管理工作，促进农业节水增效，确保目标值的实现。并扎实开展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和目标值的完成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联系人：浙江省农村水利管理中心，鲍玲，0571-86989562，13738132323（钉钉）。

附件：各设区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025 年目标值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各设区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025 年目标值

序号	设区市	2025 年目标值
1	杭州市	0.614
2	宁波市	0.625
3	温州市	0.608
4	嘉兴市	0.668
5	湖州市	0.634
6	绍兴市	0.610
7	金华市	0.595
8	衢州市	0.570
9	舟山市	0.704
10	台州市	0.610
11	丽水市	0.594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